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訴字第11號

原告 林金妹

朱欣輔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秋子

被告 曾致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0年度重附民字第40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曾致嘉應給付原告林金妹新臺幣2,385,820元及自民國110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被告曾致嘉應給付原告朱欣輔新臺幣2,299,502元及自民國110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林金妹以新臺幣795,273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朱欣輔以新臺幣766,501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與訴外人林秋美為交往之男女朋友，原告為林秋美之父母。被告於民國110年4月21日前之同年月某日不詳時間，被告發覺林秋美與另名男子親密合照，因此心生不悅，先於同日5時20分許，以臉書私訊傳送前揭合照檔案予林秋美加以質問，經林秋美否認，曾致嘉怒氣難消，於同日13時48分許，駕駛其兄曾運星所經營之三興企業有限公司（下稱三興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 自用小貨車，前

往桃園市○○區○○路000 號旁林秋美工作之「代一代檳榔攤」與林秋美理論，並拿出林秋美手機內之上開親暱照片大聲質問林秋美，被告遂於同日14時58分許將林秋美拉往相鄰之桃園市○○區○○路000 號歇業中之「霸味薑母鴨」店內談判，因爭執過程中情緒受刺激，隨即取出該把料理尖剪並拆分為二支單片剪刀，持該單片剪刀刺向林秋美左小腿1下，造成左小腿前方1 處銳器刺入傷（從左小腿後方刺出，深度約9 公分），再於同日15時2 分許將林秋美拉入該店後方料理區內，無視林秋美不斷閃躲避讓及徒手阻擋，接續持前揭單片剪刀刺擊林秋美之顏面、胸部、頸部、腹部、四肢及軀幹等處，造成林秋美右側顏面部2 處刺入傷（接近右下顎部，前方傷口深度約1.5 公分，刺穿下顎部臉頰至口內，後方傷口深度約5 公分）、右前頸部1 處橫向銳器傷及6 處銳器刺入傷（傷口依序由前往後為：1. 傷及淺層皮下組織。2. 在較上方傷口，深度9.5 公分，刺傷右側頸動脈及氣管。3. 在較下方傷口，深度9 公分，刺傷深層部軟組織。4. 深度約7.5 公分，傷及皮下軟組織、肌肉組織。5. 深度約8.5 公分，傷及皮下組織、肌肉組織。6. 深度約4 公分，傷及皮下組織、肌肉組織）、胸部1 處淺層割傷及2 處點狀刺傷、腹部2 處刺入傷（右上腹橫向銳器刺入傷，深度約7 公分，刺入腹腔內〈刺穿肝臟〉，左腹部角形銳器刺入傷，深度約5 公分，刺入腹腔內及脂肪組織〈大網膜〉）、右手掌及手指6 處淺層銳器傷、左前臂1 處銳器傷（深度約4 公分）、左手手指2 處淺層銳器傷、左大腿1 處銳器傷（深度為5 公分，傷及肌肉層）等傷勢（下稱系爭傷害），導致林秋美因頸動脈銳器傷及氣管壁刺穿傷致血液噴濺而大量出血，引發出血性休克，後經救護車到場將林秋美送往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下稱天晟醫院）急救，仍因出血性休克，經搶救無效而於同日16時53分死亡，林秋美之死亡致原告林金妹受有扶養費385,820元（詳見附表一）及親人死亡之身心痛苦之慰撫金各300萬元，共計3,385,820元；原告朱

欣輔299,502元（詳見附表二）及親人死亡之身心痛苦之慰撫金各300萬元，共計3,299,502元之損害。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95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林金妹3,385,82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朱欣輔3,299,502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原告請求賠償金額過高，伊可負擔金額約在100萬元左右，伊現遭羈押中不清楚伊可在外面領得多少金額等語，資為抗辯。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影本、108年全國簡易生命表、全國平均每月消費支出-按區域區分表、戶籍謄本為證（見重附民卷第11至34頁），而被告上揭所為，業經本院刑事庭110年度重訴字第18號判決認被告殺人，處有期徒刑15年。經本院調閱上開刑事案卷查核屬實，本院刑事庭上開判決之認定依據及結論，既係經實質調查，又無不符經驗法則、論理法則之處，自足供為本件判斷之依據，是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實。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2條第2項、第194條亦分別定有明文。被告上開行為致林秋香及原告受有損害，其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衡諸經驗法則又無疑義，則依上揭法律規定，原告就其所受財產上及非財產上之損害自得請求被告賠償，茲就原告請求之金額項目分予論述如下：

01 1.精神慰撫金部分：按法院於酌定慰撫金數額時，應斟酌加害
02 人與被害人雙方之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
03 核定之。爰審酌原告與被告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個資
04 卷內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戶籍資料）及原告
05 遭受侵害之情形等一切情狀。原告得請求之精神上損害賠償
06 各以原告林金妹200萬元、原告朱欣輔200萬元為適當。

07 2.法定扶養費部分：

08 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義務。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
09 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受扶養權利
10 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
11 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另因負擔扶養義務
12 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者，免除其義務。但受扶養權利者為直
13 系血親尊親屬或配偶時，減輕其義務。民法第1114條第1款
14 、第1115條第3項、第1117條及第1118條分別定有明文。查
15 原告林金妹為林秋香之母親，於林秋香死亡時為73歲，依據
16 108年全國簡易生命表其餘命為14.39年，又依全國平均每月
17 消費支出-按區域區分表，以台東縣地區108年度每人每月平
18 均消費支出17,457元及扶養人數為其子女6人計算，林秋香
19 僅負擔6分之1，依附表一之霍夫曼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後，
20 得請求扶養費用金額為385,820元；原告朱欣輔為林秋香之
21 父親，於林秋香死亡時為79歲，依據108年全國簡易生命表
22 其餘命為10.45年，又依全國平均每月消費支出-按區域區分
23 表，以台東縣地區108年度每人每月平均消費支出17,457元
24 及扶養人數為其子女6人計算，林秋香僅負擔6分之1，依附
25 表二之霍夫曼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後，得請求扶養費用金額
26 為299,502元。

27 3.綜上，原告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各為原告林金妹2,38
28 5,820元、原告朱欣輔2,299,502元。【計算式：林金妹：20
29 0萬+385,820=2,385,820元；朱欣輔：200萬+299,502=
30 2,299,502元。】

31 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經原告起訴請求賠償上開損害金額而未為給付，原告自得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加付遲延利息。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0年10月5日（見重附民卷第3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求為判決如主文1至2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其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9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游智棋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9 日
書記官 李韋樺

附表一

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新臺幣385,820元【計算方式為： $(209,484 \times 10.00000000 + (209,484 \times 0.39) \times (11.00000000 - 00.00000000)) \div 6 = 385,820$ 。

000000000。其中10.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14年霍夫曼累計係數，11.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15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39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14.39[去整數得0.39])。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

附表二

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新臺幣299,502元【計算方式為： $(209,484 \times 8.00000000 + (209,484 \times 0.45) \times (8.00000000 - 0.00000000)) \div 6 = 299,502.00000000$ 。其中8.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10年霍夫曼累計係數，8.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11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45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10.45[去整數得0.45])。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